

关于广州易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
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

天衡专字（2018）00384号



0000201804007221

报告文号：天衡专字[2018]00384号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# 关于广州易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

天衡专字（2018）00384 号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通科技”）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广州易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》进行了专项审核。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编制《关于广州易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，并保证其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，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实物证据、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、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，是宝通科技管理层的责任。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，对宝通科技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广州易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》发表审核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，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宝通科技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广州易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、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我们认为，宝通科技《关于广州易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》已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州易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利润承诺数与利润实现数的差异情况。

本审核报告仅供宝通科技 2017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·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2018 年 4 月 20 日